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1.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並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的批示，體育局現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代表判給實體進行公開招標程序。
2. 投標人可於本招標公告刊登日起，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前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接待處查閱卷宗或繳付澳門元伍佰圓正(MOP 500.00)購買招標案卷複印本一份。投標人亦可於體育局網頁 (www.sport.gov.mo) “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3. 講解會將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會後隨即前往進行實地視察。倘上述講解會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講解會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4. 在遞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前，有意投標人應自行前往體育局總部，以了解有否附加說明之文件。
5. 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逾時的投標書不被接納。倘上述截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6. 投標人須於該截止時間前將投標書交往位於上指地址的體育局總部，且需同時向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澳門元伍萬伍仟圓正(MOP 55,000.00)作為臨時擔保。投標人可以現金、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本票或支票，或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銀行擔保方式繳交，有關擔保需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
7. 開標將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上述地址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倘上述開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又或上述截止遞交投標書的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順延，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8. 投標書自開標日起計連續九十〈90〉日內有效。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於體育局

局長 潘永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1. 標的

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為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提供管理服務。

2. 負責實體及案卷的查閱

2.1 批准招標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合同簽署人：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招標實體：體育局

2.2 招標案卷可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及開標時間止，於辦公時間內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查閱。

2.3 組成招標案卷的文件載於總目錄中。

2.4 有意投標人可以澳門元伍佰圓正(MOP 500.00)購買公開招標案卷副本一份或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2.5 由投標人負責對招標案卷副本作核實和比較，且不妨礙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

3. 對招標案卷的疑問

3.1 對於招標文件的理解存有任何疑問，應最遲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以書面方式送交體育局總部，體育局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查詢文件。

3.2 上條所指的疑問，體育局將於五(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解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3.3 所有由體育局作出的解答或改正的副本將加入招標案卷內，並以公告形式公佈於體育局總部及上載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投標人有義務自行到上述地點查閱。

4. 實地視察

4.1 投標人可致電 87965645 與陳佩紅小姐預約前往將進行服務的地點作實地視察，以便預計所需要的工作和製作投標書。

4.2 實地視察目的是讓投標人對須提供管理服務的類型進行一次全面性評估，確保投標人能清楚了解實際情況及有關管理服務的仔細要求。

4.4 當沒有制定技術規範及沒有進行實地視察時，才能以現場具體條件資料的缺乏或不準確作為異議的依據。

5. 投標書的遞交

5.1 投標書應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交到體育局總部，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逾期遞交的投標書不被接納。

5.2 凡投標書內容有違招標案卷的任何規定或條文，或載有限制性條款，又或報價不確不實者，一律不予接納。

5.3 價格應以阿拉伯數字標出，不得以其他文字或方式表述，否則將導致其投標書不被接納。

5.4 投標書的總價格應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出；如兩者有差異，則以大寫標出者為準。

6. 開標

6.1 開標將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舉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6.2 在開標中，將就投標書是否獲接納作決議：完全符合要求的投標書獲接納進入後續階段；錯誤可彌補的投標書有條件被接納，但須在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以及根據法律，錯誤及遺漏無法補正的投標書不予接納。

7. 投標人的資格

7.1 投標人(公司或個人名義公司)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公開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或商業登記。

7.2 是次公開招標不接受以合作經營方式的投標人參與投標。

8. 投標書的形式

8.1 第11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撰寫，可選用公司專用信箋或A4尺寸的普通紙張打字或電腦印出，也可使用顏色相同的圓珠筆或墨水筆寫；必須使用相同的字型或相同書寫筆法及墨水，同時需字體端正、字跡清晰；不可有塗改、插行、間線或在字上劃線。

8.2 第11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由容易被理解及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

8.3 除招標方案及其附件規定而必須簽名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文件外，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尚須在第11.1條及第11.2條所述的其餘文件的每一頁上簡簽，並加蓋公司印章以茲確認。由公共部門所發出的文件除外。

8.4 倘第8.3條所述文件由其合法代表簽名或簡簽時，須在開標時出示一(1)份有效授權書正本〈見第11.1條n)項〉。

8.5 招標方案附件I的投標書必須附有作為其依據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價目表〈見第11.2條b)項〉。

8.6 違反第8.1條、第8.2條或第8.4條的規定，又或出現與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九條第四款有抵觸的情況，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高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8.7 簽署第 11.1 條及第 11.2 條所述文件的人士，必須為有權限以投標人的名義參與公開招標程序及有權限代表投標人簽署組成投標書文件。為有效核實簽署人的身份及權限，其簽名必須與其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一致。如簽署式樣不一致，則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9. 不判給的權利

9.1 倘評審標書委員會經討論後認為投標書價格較高者的經驗或服務條件較佳，從而具備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大利益的有利條件，判給實體保留不向價格最低的投標人作判給的權利。

9.2 判給實體保留不作判給的權利：

- a) 如投標人所提交的投標書預算沒有涵蓋所有項目或服務時；
- b) 倘懷疑投標人之間串通，或投標書價格過高、服務質量低，又或因其他原因未符合要求時；
- c)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一條 d) 項及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9.3 倘全部投標書或較理想的價格均遠高於預留的金額，判給實體可保留只作部份判給或不作判給的權利。

10. 臨時擔保

10.1 為參加招標及確保投標人準確且適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每一投標人須於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 MOP 55,000.00（澳門元伍萬伍仟圓正）的現金、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的本票或支票或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的銀行擔保作為臨時擔保。

10.2 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交的臨時擔保，必須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且其有效期不得少於投標書的有效期。

10.3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要求時，該銀行必須即時提交第 10.1 條所述金額的全部款項。

10.4 當投標人的投標書不被接納、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與其他投標人訂立合同時，將返還臨時擔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 10.5 被判給人之臨時擔保在繳付確定擔保後方獲退回。
- 10.6 在以下任一情況，臨時擔保將收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但經證實屬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 a) 被判給人沒有按第 17.2 條的期限繳交確定擔保；
 - b) 被判給人拒絕提供獲判給的服務；
 - c) 被判給人拒絕承擔投標書的責任或合同的責任。

11. 投標書文件

11.1 投標人資格之文件：

- a) 載有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資料之聲明〈招標方案附件 IV-聲明(種類 I)〉；如投標人為公司，聲明書內應說明公司的名稱、總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招標方案附件 IV-聲明(種類 II)〉；以上聲明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 b) 已繳交臨時擔保的證明文件：
 - i) 由體育基金發出的繳交憑單正本；或
 - ii)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機構簽發的銀行擔保正本。
- c)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招標方案附件 II〉；
- d)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而簽發有關證明文件需時約十(10)個工作天；
- e) 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文件的正本，證明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合乎規範〈招標方案附件 V〉；
- f)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僱用本地僱員或獲准在相關公司工作及獲投標人聘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相關職務之非本地僱員〈招標方案附件 III〉；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高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 g) 由財政局發出最近年度的“營業稅－徵稅憑單(M/8格式)”的副本。如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才開業時，應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副本；
- h)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最近三(3)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如投標人為個人名義公司，可選擇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的副本或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最近三(3)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
- i)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書，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投標人承諾安排持有效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如：中國人民共和國職業資格證書－游泳救生員範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紅十字會發出的“水上安全救生課程”證書、由中國澳門游泳總會發出的“拯溺急救課程”證書、由香港拯溺總會發出的救生證書或由國際救生聯合會會員發出的救生員專業資格證書以及持有效遊艇駕駛員執照(水手類別)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出同等的證明文件)〈招標方案附件VI〉的救生員提供是次救生員服務〈招標方案附件VI〉；
- j) 簽署是次投標文件的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有關文件必須清楚附有簽名式樣，以便核對簽署人的簽名；
- k)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書，聲明在本公開招標遞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前連續三十六(36)個月內未曾在提供同類型服務時因不履行合同義務遭判給實體科處罰款或解除合同，及未曾因違反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而遭處罰〈招標方案附件IX〉；
- l)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投標人承諾遞交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需同時包括因其工作人員的疏忽而對使用者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得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MOP 10,000,000.00)〈招標方案附件X〉；
- m)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投標人承諾遞交已為其僱用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招標方案附件XI〉。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 n) 證明其合法代表具備權限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及以投標人名義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有效授權書副本（見第8.4條）；

11.2 組成投標書之文件：

- a) 投標書〈招標方案附件 I〉；
- b)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價目表內，須詳細列明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每月管理服務價格、兩(2)年的管理服務總價格，恆常每名工作人員每小時報酬，以及額外增加每名工作人員每小時報酬，金額須以澳門元定出，並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 c)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管理服務工作計劃，除了符合招標方案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及第 2 條的要求外，還可對管理服務的工作安排提供更佳建議；
- d)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監督計劃，內容應覆蓋招標方案總目錄附件 III-承投規則第 13 條之監督計劃要求外，還需詳細提供巡查方式、時間、監督記錄表格外，亦可對監督措施或相關管理能力提供更佳建議；
- e)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救生設備清單及附圖，以及救生設備的安排和管理計劃〈招標方案附件 VII〉；
- f) 投標人最近三(3)年內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各公共部門或私營機構的體育設施、康體設施或大型場館的同類型服務經驗清單〈招標方案附件 VIII〉，包括管理、救生、清潔、保養及維修服務，並指出判給人、期間、地點、工作人員數量及所提供的服務內容，並提交上述清單所載經驗的證明文件(例如：退回確定擔保、判給信函或合同的副本)，否則評分時該項經驗將不被考慮，並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 g)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之工作團隊架構表及主管人員之最新履歷資料。

11.3 文件遞交注意事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 a) 第 11.1 條 a)、b)、c)、e)、f)、g)、h)、i)、j)、k)、l)、m) 及 n) 項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倘文件由投標人的合法代表簽署時，則必須提交第 11.1 條 n) 項所指之文件；
- b) 欠缺第 11.1 條 d) 項或所遞交的第 11.1 條 a)、b)、c)、e)、f)、g)、h)、i)、j)、k)、l)、m) 及 n) 項文件內容有缺陷者，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 (24) 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
- c) 第 11.2 條所述的文件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或任一文件內容有缺陷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d) 如第 11.2 條 c) 項至 g) 項所述的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簡簽或公司蓋章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 (24) 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但第 11.2 條 a) 項及 b) 項所指之文件除外；
- e) 組成第 11.1 條及第 11.2 條所述的所有文件的每一頁上均須順序編上頁碼。如文件沒有順序編上頁碼時，則由開標委員會即場蓋上頁碼以確定所提交文件的總頁數。

12.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遞交模式

- 12.1 第 11.1 條「投標人資格之文件」應放入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文件」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2 第 11.2 條「組成投標書之文件」應放入另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標書」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3 上述兩個封套應同時裝入第三個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4 沒有按照第 12.1 條至第 12.3 條方式遞交的投標書，一律不予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高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13. 投標書的有效期

- 13.1 由開標之日起計連續九十(90)日內，若沒有接到判給通知的投標人，終止保留相應投標書的義務，而有關人士有權收回其提供的臨時擔保。
- 13.2 如連續九十(90)日的期限終止時，沒有投標人要求退還臨時擔保，則認為是投標人默示許可延期，直到有第一份此類申請，但不可多於連續九十(90)日。
- 13.3 第13.1條及第13.2條的退還臨時擔保並不引致投標人喪失在投標中的位置，而全部投標書保留被考慮判給的條件。

14. 投標人提供的聯絡資料

- 14.1 投標人必須提供有效的聯絡方式，包括通訊電話、地址、電郵及傳真號碼；
- 14.2 投標人有責任保證所提供的聯絡方式可讓本局隨時與其聯繫或傳遞訊息；
- 14.3 倘因投標人提供的聯絡方式失效而導致未能與其聯繫，又或資訊傳遞出現延誤，全部責任由投標人自行承擔。

15. 投標人提供的解答澄清

- 15.1 有關組成投標書的文件，投標人有義務向體育局作出有需要的澄清，以便估計判給服務的良好技術性執行、價格條件或其他公共特殊利益的保證，否則將導致其投標書不被接納。
- 15.2 倘在審議投標書期間體育局對於投標人的經濟和財政的實際情況或技術能力有疑問時，可於判給之前，要求其遞交所有包括具有會計性質、對釋疑不可少的文件或資料，否則將導致其投標書不被接納。
- 15.3 倘在審議投標書期間發現投標人所提交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價目表內有任何項目尚未填寫價格時，有關項目將以價格為零(0)論處，投標人必須就此提交相關確認聲明，不提交確認聲明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16.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

16.1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如下：

評分準則	評分百分比
a) 投標書價格	50%
b) 管理服務工作計劃	20%
c) 監督計劃	15%
d) 同類型服務經驗	10%
e) 救生設備清單及安排和管理計劃	5%

16.2 評標準則：

a) 投標書價格：50分

i) 計算公式： $P_{min} / P \times 100 \times 50\%$

(P_{min} 為所有投標書的最低投標書價格， P 為投標人之投標書價格)

ii) 不被開標委員會接納的投標書或評審標書委員會不予考慮的投標書，其投標書價格將不作計算及考慮。

b) 管理服務工作計劃：20分

i) 每個工作崗位的當班工作人員數量(5分)：投標人所提交的管理服務工作計劃符合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的工作崗位數量要求，得 5 分；

ii) 管理服務的工作安排(15分)

➤ 提供的管理服務工作計劃符合招標案卷附件 V-技術規範第 2 條的要求，得 8 分；

➤ 提供更佳的管理服務或運作措施或能夠承擔的義務，每項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c) 監督計劃：15分

i) 提供的監督計劃符合招標案卷附件 III-承投規則第 13 條的監督計劃要求，得 6 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高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 ii) 詳細提供巡查方式、時間及監督記錄表格，每項得1分，最高得4.5分；
- iii) 提供最佳的監督措施或能夠承擔的義務，每項得0.5分，最高得4.5分。

d) 同類型服務經驗：10分

最近三(3)年(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期間)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各公共部門或私營機構的體育設施、康體設施或大型場館的同類型服務經驗，包括管理、救生、清潔、保養及維修服務，且工作人員數目達到五(5)人或以上的管理服務(按照第11.2條f)項的規定獲判給的每項服務得1分，最高得10分)。

e) 救生設備清單及安排和管理計劃：5分

- i) 救生設備清單：投標人所提交的救生設備清單及相關圖片，且符合本公開招標服務的實際需要，每項得0.3分，最高得3分；
- ii) 安排和管理計劃：投標人所提交的救生設備安排和管理計劃具合理性及可行性，每項得0.2分，最高得2分。

16.3 投標書總價格是指投標人所報服務價格乘以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價目表所載項目得出之價格；如投標人所報之總價格不同於上述計算得出的結果，則投標總價格將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價目表所載相應項目計算得出之價格為準，投標人不得對之有異議，否則其投標書將視為無效。

16.4 體育局根據各投標書內資料、按上述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而判給。

17. 合同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擔保

17.1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5)個工作日內對其提出意見，逾期而不發表意見，則被視默示為同意該擬本。

17.2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會被通知獲判給，同時，應在八(8)個工作日內提供確定擔保，否則按照第10.6條a)項的規定判給失效並喪失已提供的臨時擔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 17.3 確定擔保的金額為總判給價格百分之五(5%)，可以現金存款、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本票、支票或法定銀行擔保方式繳交。
- 17.4 完成合同的所有服務及履行相關義務和責任後，被判給人可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局申請取回已繳交的確定擔保。
- 17.5 在法定期限內被判給人未支付被科處之罰款，亦未就該罰款提出辯解，或被判給人不履行已結算並確定之法定債務或合同債務者，不論是否存在法院之裁判，判給實體均得獲取有關擔保。

18.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 18.1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必須在被告知判給日起計八(8)個工作日期限內，以法定金額的印花貼在其所遞交的文件上。
- 18.2 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臨時及確定擔保的費用以及訂立合同的費用和其他開支皆由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負責。

19. 聲明異議

- 19.1 如遺漏某些招標程序或過程進行時出現不當事情，投標人可向招標實體提出聲明異議。
- 19.2 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 19.3 投標人可授權他人在出席開標及/或在開標過程中作出必須的行為，但合法代表必須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正本以核實其身份及權限。如合法代表未能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時，開標不會因此而中斷，但合法代表不可代表投標人作出任何行為。

20. 訴願

倘第19條所指的聲明異議被駁回時，則聲明異議人可向判給實體提起訴願，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五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起及作出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21. 權限法院

如立約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將來由合同產生的爭議或對合同條文理解的分歧，則一概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的法院處理。

22. 放棄境外法院的管轄權

如被判給人為外國籍或其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被判給人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附件 I

投標書

_____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於獲悉在 2020 年 9 月 23 日第 39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的公告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招標案卷的規定，以總金額澳門元 _____ (阿拉伯數字及大寫) 提供上述服務。有關金額是附於本投標書並與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價目表內的金額相同，並作為其依據。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附件 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就「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茲聲明如下：

- 倘獲判給，承諾繳交確定擔保；
- 倘獲判給，承諾按投標書內之報價、條件和許諾，以及按招標案卷的規定提供服務；
- 聲明與是次公開招標有關的一切行為、提供的服務，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以及當出現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時，放棄由其他地區的法院審理，一概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及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 倘投標人為外國籍或其公司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獲判給後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其他法院提起訴訟。（不適用於本地投標人）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附件 I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
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僱用本地僱員或獲准在被判給公司工作及獲投標人聘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相關職務的非本地僱員。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附件 IV

聲明（種類 I）

_____（投標人姓名），
_____（婚姻狀況），居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_____
_____（地址），現聲明承擔由體育局舉行的「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附件 IV

聲明（種類 II）

_____（公司名稱），總公司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_____（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為：_____（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_____，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_____，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_____，登記於第_____號簿冊第_____頁內，現為著適當的效力，聲明承擔有關由體育局舉行的「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章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附件 V

“社會保障基金”證明文件模式

證明書編號_____

茲證明_____（公司名稱），位於_____
_____（地址），供款人編號_____，從_____年____
月起至_____年____月止在社會保障基金均有繳納供款，現隨證明書附上該
公司之供款記錄及其所供款僱員之數目。

本證明書共有____頁，每頁均蓋上鋼印及簡簽，並須貼有印花稅票。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_____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須前往社會保障基金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附件 VI

聲明

_____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安排持有效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如：中國人民共和國職業資格證書－游泳救生員範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紅十字會發出的“水上安全救生課程”證書、由中國澳門游泳總會發出的“拯溺急救課程”證書、由香港拯溺總會發出的救生證書或由國際救生聯合會會員發出的救生員專業資格證書，以及持有效遊艇駕駛員執照(水手類別)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出同等的證明文件)的救生員提供是次救生員服務。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附件 VII

救生設備清單及安排和管理計劃

1. 救生設備清單

序號	救生設備(包括急救用品)	圖片
1		
2		
3		
4		
5		
6		
7		
8		
9		
10		

2. 救生設備的安排和管理計劃（由投標人提交）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附件 VIII

同類型服務經驗清單

最近三(3)年(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期間)內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各公共部門或私營機構的體育設施、康體設施或大型場館的同類型服務經驗，包括管理、救生、清潔、保養及維修服務，且工作人員數目達到五(5)人或以上，並指出判給人、服務地點、服務內容、工作人員數量及期間：

序號	判給人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	工作人員數量	期間 (日/月/年-日/月/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

1. 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2. 投標人可自行增加序號。
3. 投標人必須填寫“同類型服務經驗清單”內各欄目的資料。倘任一序號內欠缺某一欄目的資料時，則該序號所述的經驗不作評分考慮。
4. 投標人必須提交清單所載經驗的證明文件，例如：退回確定擔保、判給信函或合同的副本，否則該序號所述的經驗不作評分考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附件 IX

聲明

-----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在本公開招標遞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前連續三十六(36)個月內未曾在提供同類型服務時因不履行合同義務遭判給實體科處罰款或解除合同，及未曾因違反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而遭處罰。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附件 X

聲明

_____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需同時包括因其工作人員的疏忽而對體育設施使用者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得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MOP 10,000,000.00)。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附件 XI

聲明

_____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僱用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1. 適用法律及規範

- 1.1. 被判給人須遵守招標案卷及合同的規定。
- 1.2. 招標案卷包括以下文件：
 - a) 附件 I – 公告；
 - b)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c)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d) 附件 IV – 報酬及價目表；
 - e) 附件 V – 技術規範。
- 1.3. 如以上各條所述的文件有任何遺漏之處，均應遵守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現行適用的法律，尤其是：
 - a) 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訂定購置物業及獲取服務之工程費支出規則》；
 - b) 經第 134/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 c) 經第 21/2009 號法律修改的七月二十七日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 d) 經第 21/200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 e) 經第 4/2010 號法律、第 4/2013 號法律及第 10/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
 - f) 第 60/2000 號行政命令《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眾假日》；
 - g) 經第 12/2001 號法律、第 6/2007 號法律、第 6/2015 號法律、第 20/2015 號行政命令、第 26/2020 號行政命令及第 27/2020 號行政命令修改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h) 由勞工事務局所發出的“職業安全健康”法例。

2. 合同地位的轉讓

倘獲任一方事前書面許可，則另一方可把本合同的全部或部份義務轉讓給第三者。

3. 罰款

3.1. 倘被判給人未按照本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 - 技術規範的規定安排足夠的每個崗位的工作人員提供服務，導致水上單車的範圍停止開放，體育局有權向被判給人按日科處罰款：

- a) 停止開放的第一日至第五日，科處澳門元壹萬圓正 (MOP 10,000.00)罰款；
- b) 停止開放的第六日至第十五日，科處澳門元壹萬貳仟圓正 (MOP 12,000.00)罰款；
- c) 停止開放的第十六日起，科處澳門元壹萬伍仟圓正 (MOP 15,000.00)罰款；

3.2. 倘被判給人未按照本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的規定安排足夠的每個崗位的工作人員提供服務，導致水上單車的範圍未能按規定時間開放，體育局有權向被判給人按日科處罰款：

- a) 水上單車的範圍無法履行開放時間，自第一日至第五日，科處澳門元捌仟圓正 (MOP 8,000.00)罰款；
- b) 水上單車的範圍無法履行開放時間，自第六日至第十五日，科處澳門元壹萬圓正 (MOP 10,000.00)罰款；
- c) 水上單車的範圍無法履行開放時間，自第十六日起，科處澳門元壹萬貳仟圓正 (MOP 12,000.00)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 3.3. 倘被判給人不履行，未臻完善地履行或延遲履行本招標案卷組成文件或合同規定的其他義務，體育局有權向被判給人科處罰款，罰款按日計算，每日科處澳門元壹萬圓正(MOP 10,000.00)罰款，直至完全履行合同義務為止。
- 3.4. 第 3.1 條至第 3.3 條的各項罰款的科處可同時執行。
- 3.5. 上述第 3.1 條至第 3.3 條，科處罰款的日數最多為四十五(45)日，但所有單項科處罰款的累計總金額不得超過判給金額的百分之四十(40%)。
- 3.6. 經由體育局繕立罰款筆錄並通知被判給人後，方可對被判給人科處上述第 3.1 條至第 3.3 條罰款，並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二條第六款、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四條以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判給人可自收到筆錄通知日起計連續十日(10)內作出書面陳述。
- 3.7. 上述各項罰款不適用於第 5 條所指的不可抗力情況。

4. 單方解除合同及協定解除合同

4.1. 單方解除合同

在不影響判給實體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的情況下，判給實體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單方解除合同及沒收被判給人已提交的確定擔保：

- a) 被判人不履行體育局書面提供的指引；
- b) 被判給人不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的義務；
- c) 不遵守與本招標服務有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和規章的規定；
- d) 未經體育局許可，被判給人把全部或部份合同地位轉讓給第三者；
- e) 被判給人科處的第 3.1 條至第 3.3 條所述的單項罰款超出所定四十五(45)日上限的金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 f) 被判給人被科處的單項科處的第 3.1 條至第 3.3 條所述的罰款的累計總金額超過判給金額的百分之四十(40%)。
- 4.2. 單方解除合同在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有所規定。
- 4.3. 協定解除合同
- a) 雙方可透過協議隨時解除合同，而透過協定解除合同之效果應在同一協議內定出。
- b)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須自解除合同生效之日起計最少提前連續三十(30)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 5. 不可抗力之情況**
- 5.1. 如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之情況而未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中存在缺陷或延遲履行合同以致未能履行合同責任時，則無須承擔有關責任。
- 5.2. 不可抗力之情況，僅指不可預見、不可抵抗且後果之產生不取決於雙方意願或個人情況之自然事實或狀況，如：戰爭行為、叛亂行為、疫症、颱風、地震、雷擊、水災、總罷工、部門罷工以及影響履行合同的其他不可預見事件。
- 5.3. 當發生應視作不可抗力之情況，欲以此情況為由的一方，須自知悉有關事實之日起計的連續五(5)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確認該事實，並說明預計可履行合同的期限。
- 5.4. 未能及時提出上款所指解釋的一方，必須承擔未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中存在缺陷或延遲履行而產生的責任及引致另一方受損害的責任。
- 6. 被判給人的義務**
- 6.1. 通知義務：
- a) 若被判給人知悉任何可能干擾獲判給服務的正常運作的事件(例如惡劣天氣、人身意外、使用者的投訴、設施之損壞等等)時，應在獲悉事件後立即以口頭通知體育局的負責人，及於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悉事件後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 b) 當發生可歸責於第三者的延誤，被判給人應在獲悉事件後立即以口頭通知體育局的負責人，及於獲悉事件後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 c) 倘在實施的管理服務，影響或干擾使用者安全或水上單車的運作時，被判給人當知悉或被通知時，應通知體育局這個事實，以便體育局能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或避免市民的公共利益受損害；
- d) 被判給人應指派其兩(2)名代表，以便有需要時與體育局聯繫，負責執行監督計劃及提交報告。被判給人的代表與體育局的負責人進行每月會議，以便評估水上單車運作的狀況。體育局職員須就會議的內容草擬一份會議錄；
- e) 被判給人應保證所提供的聯絡方式可讓體育局隨時與其聯繫或傳遞訊息；倘因被判給人提供的聯絡方式失效而導致未能與其聯繫，又或資訊傳遞出現延誤，責任由被判給人自行承擔；
- f) 如未有遵守上述各項義務，而又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時，由此錯誤或缺漏引致的後果皆由被判給人負責。

6.2. 執行技術規範：

- a) 被判給人是唯一對執行技術規範出現的錯誤或缺漏承擔責任的人；
- b) 在認識到規範執行管理服務之技術規範、設施負責人的指令、通告及通知上出現錯漏時，被判給人應以口頭通知有關場地負責人，並於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 c) 倘體育局負責人對本服務進行巡查時，被判給人必須提供適當協助。
- d) 如未有遵守上述各項義務，而又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時，由此錯誤或缺漏引致的後果皆由被判給人負責。

6.3. 管理服務之準備及實施以及設備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 a) 於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連續十五(15)日內及合同開始執行前，被判給人應以書面方式簽收所有設備及水上單車的範圍；
- b) 被判給人應安排每個崗位的工作人員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 - 技術規範第 2 條及第 3 條的要求提供服務及執行工作，但體育局有權按照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至第 2 條的具體運作情況，作出工作時間及工作人員數量的調整；
- c) 在整個對外開放期間，被判給人應根據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 - 技術規範第 1 條所訂的當值工作人員數量安排足夠數量救生員值班及明確界定每名救生員的職責區域。倘當值救生員數量不足，水上單車則不能對外開放；
- d) 每個工作崗位的工作人員每月實際服務時間可因實際需要而有所變動，並由雙方按照法律協商訂定；
- e) 被判給人應提供必須的救生設備、心臟除顫器和急救用品，並須安排救生員檢查其狀況及記錄於“救生及急救設備巡查表”，並須於翌日傳真至體育局；
- f) 被判給人應向每個工作崗位的工作人員提供工作證及制服或反光背心，以及確保其在上班時佩帶工作證及穿著整齊制服或反光背心；
- g) 被判給人應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33 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以及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 - 技術規範第 1 條的要求，安排足夠數量的工作人員於每個工作崗位值班；
- h) 如每個工作崗位的工作人員有任何改動，被判給人必須按照第 12.2 條 c)項至 e)項的規定進行；
- i) 被判給人必須確保即時頂替因任何理由缺勤的每個工作崗位工作人員；
- j) 救生員當值時不可連續工作超過 4 小時及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可超過 8 小時，包括在最多連續工作 4 小時後休息 30 分鐘；
- k) 被判給人必須確保救生設備具備良好運作，如有需要增設或更換現有救生設備和急救用品，而有關費用則由被判給人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 l) 被判給人必須確保設備良好運作（如：水上單車、浮台碼頭）；
- m) 被判給人必須確保對損壞的設備進行維修及其更換，並承擔設備的維修或更換的一切開支，包括提供零件及配件的開支。在執行維修服務期間，被判給人的人員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被判給人須就有關損害賠償負責；
- n) 合同完成時被判給人須將上述 a)項所接收的設備及水上單車的範圍，以及設備的相關使用狀況表交回體育局。

6.4. 水上單車範圍內的紀律：

- a) 被判給人應訂立須遵守的紀律規則給當值的工作人員，尤其是尊重、有禮、義務及保密；
- b) 被判給人須保持該範圍的良好秩序，如工作人員不尊重體育局的代表、不遵守紀律又或履行義務時欠缺忠誠，被判給人須在接到命令後使該等工作人員離開該水上單車範圍及安排另一工作人員接替有關工作；
- c) 被判給人及其工作人員必須盡力維該範圍及體育局人員的財產與物資，在未經體育局或財產擁有人事先同意下，嚴禁使用或擅取相關財產與物資；
- d) 被判給人須對其僱用以提供管理服務的工作人員的專業技能及紀律方面負全責；
- e) 如出現上述 b)項及 c)項的情況，體育局將向被判給人發出警告信，並特別註明情節的嚴重性、財產的金錢損失、倘有之重覆違反，並要求被判給人按事件在短期內作出評估及為解決事件而採取的具體措施；
- f) 倘重覆違反證實為上述 b)項及 c)項的義務時，破壞紀律或不當使用或擅取者將被即時中止工作，且不影響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

6.5. 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

- a) 在服務完結前，因工作的方式，被判給人的工作人員或其分判商及包工的行為，不當的行為或服務、元件及設備欠缺安全措施而導致第三者的損害，而損害的原因可歸罪於被判給人，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非服務本身的性質引致，被判給人應負責維修及賠償；

- b) 被判給人須為本服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有關保險必須在接獲判給通知後連續十五(15)天內完成購買程序，以及將保單副本送交體育局存檔；
- c) 該保險之有效期由合同生效首天開始，直至履行合同的最後一天為止；
- d) 該保險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最高賠償金額，包括人及財產之損害，每次意外賠償上限不得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 (MOP 10,000,000.00)，而全期之總賠償金額則不應設有任何上限。

6.6. 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的保險：

- a) 被判給人須對其僱用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負責，並將此責任轉移到一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被判給人於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連續十五(15)天內向體育局提交相應保險單副本；
- b) 該保險之有效期由合同生效首天開始，直至履行合同的最後一天為止。

6.7. 被判給人與分判商及包工的合同：

- a) 經體育局的預先書面同意下，被判給人可將是次招標的服務分判予其他公司進行本招標的服務；
- b) 倘分判商在提供服務時出現問題，則由被判給人承擔有關責任。

6.8. 衛生及清潔工作方面：

- a) 被判給人須提供清潔所需的一切有質量保證的用品及設備(包括：清潔劑、消毒劑及刷子等)，以及每項定期清潔工作所需的一切設備及工具；
- b) 被判給人須為其工作人員提供所有合適的個人保護工具（如手套）及標示（如「清潔進行中」指示牌）。另外，須提供適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措施保護水上單車範圍內現有設施，以免因管理工作而受到損壞；

- c) 被判給人須將已清洗的救生衣放置在已具備冷氣或抽濕機的儲存區，並保持儲存區的環境乾爽；
- d) 被判給人須承擔提供洗手液、衛生紙、抹手紙、垃圾袋、清潔劑及消毒劑等一切清潔消耗品的開支；
- e) 被判給人須確保用作消毒的方法及用品不得對人體、動物或植物構成危害。

6.9. 保養、維修或更換方面：

- a) 被判給人須承擔保養、維修或更換基本設備的一切開支，如零件、配件、救生用品及急救用品；
- b) 倘提供保養、維修或更換服務期間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由被判給人承擔由此產生的開支。

6.10. 給體育局賠償：

在提供是次管理服務期間，被判給人須就其工作人員或其分包商及包工的作為或不作為，故意或疏忽，而導致第三者、體育局人員、設施及設備有任何人身或財產損毀須向體育局作出金錢賠償（根據維修價值）。

7. 水上單車管理服務範圍

7.1. 是次招標管理服務包括提供一切與體育局負責的水上單車的範圍、財物、設備及外圍有關的服務，包括設備、浮台碼頭及南灣湖浮波所劃定的範圍的管理服務、使用者及人員的安全、水上單車的範圍及設備的清潔、保養、維修或更換服務。

7.2. 被判給人不得實行任何不屬是次招標管理服務的其他活動，特別是出租或售賣設備、售賣飲品、食物及其他產品，以及進行商業及/或非商業及/或宣傳活動。

8. 被判給人的工作人員的一般義務

8.1. 每名工作人員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 a) 嚴格遵守水上單車的使用守則；
- b) 準時到達相關工作崗位及穿著整齊制服，凡不阻礙正常擔任職務時須佩戴工作證；
- c) 嚴格遵守相關工作時間及嚴守崗位，但因工作原因及其權享受的休息期間除外。若遇到不可預見的工作人員不適或突然生病的情況，在該崗位另有工作人員頂替的情況下才可離開工作崗位。沒有解釋或預先批准的缺勤視之為不合理缺勤；
- d) 遵守由被判給人訂立的紀律規則，尤其是尊重、有禮及保密等義務；
- e) 保證其行為不會對水上單車範圍的正常運作、體育局職員及使用者造成不便；
- f) 執行相關職務期間不准使用耳機聽音樂、抽煙、飲用含酒精成份的飲料或煮食；
- g) 交班時只能在接班人員抵達工作崗位並確實沒有意外事件後，方可離開；
- h) 確保使用者使用水上單車的設施及設備之安全；
- i) 確保設施內區域及設備狀況良好及整潔。

8.2. 每名救生員還須：

- a) 準時到達相關工作崗位及穿著整齊制服，而因應救生員的工作性質可在執勤時除下佩帶的工作證；
- b) 特別關注長者、小童及殘疾人士；
- c) 執行職務期間，不使用手提電話或其他電子設備、不使用耳機聽音樂、不聊天（但可回答使用者就其職務所提出的問題）、不抽煙、不飲用含酒精成份的飲料及不煮食。

9. 工作人員的資格

9.1. 每名工作人員須：

- a) 懂中文(粵語)，懂葡語、英語或普通話者更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 b)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持有人必須合法受被判給人聘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

9.2. 每名救生員須：

- a) 持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醫生發出的年度健康證明，以證明救生員健康狀況。被判給人必須確保有關證明的年度續期事宜；
- b) 具備至少兩（2）年相關工作經驗；
- c) 具備有效遊艇駕駛員執照（水手級別）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出相等的證明文件；
- d) 具備有效急救課程證書；
- e) 具備，至少，其中一種有效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 i) 中國人民共和國職業資格證書－游泳救生員範疇；
 - ii)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紅十字會發出的“水上安全救生課程”證書；
 - iii) 由中國澳門游泳總會發出的“拯溺急救課程”證書；
 - iv) 由香港拯溺總會發出的救生證書；或
 - v) 由國際救生聯合會 (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 FEDERATION)會員發出的救生員專業資格證書。

10. 工作人員薪金

- 10.1 在合同生效前連續十五（15）日內，被判給人須以書面方式通知體育局用作支付其僱用工作人員的報酬表及糧期。若有任何變更，被判給人應自變更之日起計連續二十（20）日內以書面方式將更新資料寄予體育局。
- 10.2 如體育局要求時，獲判給者必須提交所有糧單的副本。
- 10.3 如確認獲判給者因不支付其承諾的薪金而導致欠款時，體育局可以履行這個承諾，並可在獲判給者的支付費用中扣除為此所耗的總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11. 支付被判給人

- 11.1. 服務總價格為載於被判給人提交的投標書中，但當工作出現增加或減少時，該金額得在實際提供服務後修訂。
- 11.2. 被判給人完成每月服務及向體育局遞交發票後，須經體育局核實無誤後才獲支付。
- 11.3. 被判給人未有執行第 6.5 條 b)項、第 6.6 條 a)項、第 12.1 條 b)項或第 12.1 條 d)項規定時，體育局有權暫緩支付服務費用，直至被判給人執行有關規定為止。
- 11.4. 倘體育局延遲向被判給人付款，體育局必須向被判給人支付法定利息，但第 11.3 條的規定除外。

12. 提交計劃、報告及資料

- 12.1. 在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連續十五(15)日內，被判給人必須向體育局提交以下文件：
 - a) 載有至少一個辦事處的聯絡地址、電話(固定及手提)及圖文傳真的文件。同時文件上載有兩(2)名被判給人代表的姓名及其聯絡方式，該等人員負責與體育局聯繫。倘相關文件有任何改動，被判給人必須提前兩(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體育局；
 - b) 提供主管及服務人員名單，並附同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c) 第一個月的工作人員輪值更表；
 - d) 載有下列救生員有效資料的清單：
 - i) 救生員名單；
 - ii)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iii) 健康證明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 iv) 遊艇駕駛員執照（水手級別）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出相等的證明文件副本；
- v) 救生員急救證書副本；
- vi) 救生員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副本：中國人民共和國職業資格證書－游泳救生員範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紅十字會發出的“水上安全救生課程”證書、由中國澳門游泳總會發出的“拯溺急救課程”證書、由香港拯溺總會發出的救生急救證書又或由國際救生聯合會會員發出的救生員專業資格證書。
- e) 界定水上單車範圍每名救生員的職責區域圖；
- f) 制服和工作證件式樣圖；
- g) 第 6.5 條 b)項所指的對第三人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保險單副本；
- h) 第 6.6 條 a)項所指的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單副本。

12.2. 合同生效期間，被判給人必須向體育局提供以下文件：

- a) 因惡劣天氣、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而引致暫停水上單車運作的有關資訊；
- b) 關於水上單車管理服務的任何其他重要情況的資訊；
- c) 如必須為主管及服務人員職位聘請更多工作人員或更換第 12.1 條 b) 項名單內的工作人員，被判給人應提前兩(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體育局有關事實及同時遞更新名單並附上第 12.1 條 b) 項所指的新文件，但屬不可抗力的情況除外；
- d) 如必須聘請更多救生員，被判給人應提前兩(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體育局有關事實及同時遞交救生員更新名單並附上第 12.1 條 d) 項所指的新文件，但屬不可抗力的情況除外。在得到體育局許可後方可安排更新名單內新聘請的救生員執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 e) 如被判給人須另派第 12.1 條 b) 項或 d) 項 i) 分項名單內的工作人員代替第 12.2 條 f) 項更表內的工作人員，必須提前兩(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體育局。如無法遵循上述所指的期限，當知悉有關事實時，應即時及以口頭方式通知體育局的負責人及於翌日以書面方式將替換原因連同更新名單及更表遞交體育局；
- f) 須於每月二十(20)號前提交翌月各崗位的工作人員的名單、更表；
- g) 須於翌月十(10)號前提交上月的工作報告，報告需包括以下內容：
 - i) 每月工作記錄，包括每日雙人、四人水上單車分別的使用人次數及兩者之總使用人次數，每日雙人、四人水上單車輪候登記的時間，季度/年度拯溺的統計表，天氣惡劣及設備故障等引致水上單車範圍暫停運作，清潔檢查表(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3.2 條 h)項)、救生及急救設備巡查表(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3.3 條 c)項)、記事表(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II-承投規則第 6.3 條 1)項)、各崗位工作人員的每日出勤記錄、在設施內發生的事件等；
 - ii) 使用者的投訴及所採取的措施；
 - iii) 發生的任何其他重要情況。
- h) 每日收入情況報告；
- i) 於翌月十(10)號前向體育局負責人遞交每月監督報告，必須至少包括如下：
 - i) 巡察管理服務的監督記錄表格，該表格應用於被判給人代表作現場巡察後填寫；
 - ii) 被判給人代表作現場巡查方式及時間。
- j) 倘體育局接獲公眾對有關管理服務之投訴時，被判給人須在接獲體育局書面通知有關事實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向體育局提交書面解釋及提供解決方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 k) 支付其僱用工作人員的報酬表及糧期。若有任何變更，被判給人應自變更之日起計連續二十（20）日內以書面方式將更新資料遞交體育局。

13. 監督計劃

投標人必須向體育局遞交監督計劃，並由被判給人代表負責執行。監督計劃應說明被判給人代表必須：

- a) 監督涉及管理的所有服務，確保其工作人員完全按照體育局的要求執行工作；
- b) 定時及認為必須時巡察管理服務的運作情況；
- c) 每月制定監督報告，其應包括下第 12.2 條 i) 項所述的內容。

14. 監察

- 14.1. 體育局保留為監察被判給人是否履行合同而採取措施之權利，並有權隨時調查其提供之資料及報告是否屬實及準確。
- 14.2. 被判給人有義務向體育局提供所有與本服務有關的澄清資料，以配合上述各條的工作。
- 14.3. 如未有遵守上述各條義務會導致違反合同，而又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時，由此錯誤或缺漏引致的後果皆由被判給人負責。
- 14.4. 當體育局認為有需要及無須預先通知下，可視察救生員培訓計劃的培訓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V –
報酬及價目表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1. 投標人必須根據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及第 2 條的要求，填寫報酬及價目表（表一），及列明每月管理服務價格以及管理服務的兩(2)年總價格(阿拉伯數字及大寫)。
2. 投標人必須按以下方式填寫工作人員每小時報酬：
 - a) 表二必須載有恆常每名工作人員每小時報酬(主管、服務人員及救生員)；
 - b) 表三必須載有額外增加每名工作人員每小時報酬(主管、服務人員及救生員)。
3. 恆常及額外增加每名工作人員的每小時報酬費用需包括其實際報酬、投標人的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V –
報酬及價目表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表一

提供服務期間	每月管理服務價格 (澳門元及以阿拉伯數字顯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兩(2)年管理服務總價格(阿拉伯數字標示)：	MOP
兩(2)年管理服務總價格(大寫標示)：	澳門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V –
報酬及價目表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表二

(恆常每名工作人員每小時報酬)

工作崗位	恆常每名工作人員每小時報酬 (澳門元及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主管	
服務人員	
救生員	

表三

(額外增加每名工作人員每小時報酬)

工作崗位	額外增加每名工作人員每小時報酬 (澳門元及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主管	
服務人員	
救生員	

2020 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1. 提供管理服務要求

提供服務期間、工作崗位類別及當值工作人員數量：

期間	工作崗位類別及當值工作人員數量		
	主管	服務人員	救生員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1	0	2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1	2	2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1	1	2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1	2	2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1	0	2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1	2	2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1	1	2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1	2	2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1	0	2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1	2	2

備註：

表上的當值工作人員數量是因應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運作時間而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2. 工作時間及工作安排

2.1 時間：

a) 運作時間：

提供服務期間	運作時間
每年 6 月至 9 月	每天早上十一時至晚上七時
每年 1 月至 5 月、10 月至 12 月	每天早上十一時至晚上六時

備註：

體育局認為有需要時可更改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運作時間。

b) 6 月至 9 月的工作時間：

被判給人需按第 1 條表內的規定，指派每個工作崗位的當值工作人員數量，履行如下：

- i) 主管於每天早上十時三十分(10:30)至晚上七時三十分(19:30)工作時間內執行工作；
- ii) 其餘工作人員於每天早上十一時(11:00)至晚上七時十五分(19:15)工作時間內執行工作。

c) 1 月至 5 月、10 月至 12 月的工作時間：

被判給人需按第 1 條表內的規定，指派每個工作崗位的當值工作人員數量，履行如下：

- i) 主管於每天早上十時三十分(10:30)至晚上六時三十分(18:30)工作時間內執行工作；
- ii) 其餘工作人員於每天早上十一時(11:00)至晚上六時十五分(18:15)工作時間內執行工作。

2.2 工作安排：

- a) 確保體育局負責的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範圍對公眾開放的整體運作正常；
- b) 安排主管或服務人員乙名接待公眾；
- c) 進行清潔及維修設備；



- d) 為體育局負責的水上單車範圍進行檢查水上單車、浮台碼頭、救生衣提取處及相關設備之狀況；
- e) 確保體育局負責的水上單車範圍內外及南灣湖浮波所劃定的範圍之清潔：收集、清理垃圾及水上單車內部積水，以確保體育局負責的水上單車範圍整潔；
- f) 安排救生員當值；
- g) 確保在一天結束前所有使用者離開水上單車範圍後，工作人員方可離開現場。

3. 每個工作崗位的具體職務

3.1 主管

- a) 在相關工作時間內駐守於水上單車範圍內以便統籌管理運作，並確保與體育局相關負責人保持聯繫；
- b) 監督服務人員及救生員的工作；
- c) 安排工作人員在救生衣提取處、浮台碼頭及南灣湖浮波範圍；
- d) 安排工作人員檢查門票；
- e) 檢查水上單車範圍和相關設備是否具備良好的運作條件，並確保保持清潔及維持秩序，以便減低使用者蓄意或疏忽破壞的風險；
- f) 填寫由體育局提供的檢查表；
- g) 監察及維持水上單車範圍使用者入場秩序；
- h) 當出現意外或突發事故時，立即通知體育局相關負責人；
- i) 於 1 月至 5 月、9 月至 12 月的星期一至星期五，兼任第 3.2 條 a) 項至 l) 項的職務。

3.2 服務人員

- a) 每週進行維修或更換有故障或損壞的設備；
- b) 若出現突發性事件如水上單車出現故障，必須立即進行緊急維修



工作，並通知體育局相關負責人；

- c) 回應公眾查詢；
- d) 監察及指導使用者正確使用水上單車；
- e) 檢查使用者門票及統計每日使用者人數；
- f) 分配合適的救生衣，並確保使用者在落船前，正確穿著救生衣；
- g) 協助使用者上落船隻；
- h) 每日清潔及消毒設施及設備，以確保環境衛生，並記錄於“清潔檢查表”；
- i) 定期清洗水上單車及救生衣，並將已清洗的救生衣放置在體育設施內已具備冷氣機或抽濕機的儲存區，並保持儲存區的環境乾爽；
- j) 定期分批清理水上單車底部附著物（如：蚶殼）；
- k) 保持體育局負責的水上單車範圍垃圾收集點清潔，以及必須有序地收集及更換垃圾袋，並在晚上將之投進公共垃圾箱內；
- l) 該區域每日關閉後，須清潔體育局負責的水上單車範圍。

3.3 救生員

- a) 對南灣湖及其周圍區域內發生的所有事情進行持續監控，但不妨礙在體育設施的其他範圍發生事故時提供必要支援；
- b) 若有使用者處於危險狀況如將溺水，應確保執行所有必要的操作以保障使用者安全及立即進行所需的拯救工作。若認為有必要時，應盡快致電緊急電話號碼 120。事故發生後，應即時及以口頭方式通知體育局相關區域的負責人及被判給人；
- c) 檢查及確保救生設備、心臟除顫器及急救用品處於良好使用狀況及記錄於“救生及急救設備巡查表”；
- d) 阻止對其他使用者及財產構成危險或破壞的一切活動，如在浮台碼頭區域內胡亂奔跑，不穿著救生衣使用水上單車，騷擾其他使用者使用水上單車，在該區域進行可能導致危險、引致他人身體損傷或破壞財產的遊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32/ID/2020 號公開招標
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的管理服務

- e) 確保使用者在白色浮波圍封之範圍內進行水上單車活動；
- f) 在湖岸邊及於救生艇中監督使用者的狀況。

4. 救生員的培訓計劃

- 4.1 被判給人必須為救生員提供一年至少兩(2)次的救生培訓。
- 4.2 被判給人必須就是次公開招標所簽訂合同之生效日起計連續三十(30)天內向體育局提交第一份確定培訓計劃，其餘培訓計劃可在合同生效日起計最多連續一百二十(120)天內提交。
- 4.3 被判給人可向體育局申請借用體育局轄下體育設施，以作培訓之用。